**关于环境与建筑学院2020年度教师岗位等级申报及评定的通知**

各位教师：

学院定于5月开展2020年度教师岗位等级申报及评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申报时间

1、5月8日前，教师个人根据2016-2019年四年的教学科研完成情况及岗位等级工作量任务填写“岗位等级申报表”，打印签名后交至各专业系主任，由系主任汇总后，填写汇总表交至学院办公室。每位教师均须填写。

2、5月15日前，由学院组织岗位评聘小组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各教师2020年度岗位等级，公示无异议后，于2020年6月起按新岗位等级核发教师平时绩效工资。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校聘正高直接认定为正高1档，沪江学者认定为正高2档，校聘副高可申请副高1档、2档、3档，校聘中级可申请中级1档、2档，校聘初级直接认定为初级，院聘副高直接认定为副高3档。

新进教师为中级的直接认定为中级2档，新进教师为院聘副高的直接认定为副高3档。

当年度，新晋升为校聘副高的直接认定为副高2档。

新进教师或者新晋升职称的教师在岗满一年以上者可以申报高一档的岗位。年度在岗不满一年的，不参加申报。

2、申报副高1档、2档及中级1档的教师，必须连续四年考核合格，完成当年的考核指标。另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副高1档：按照学院2016-2019年期间的教师岗位工作协议要求，完成A类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科研经费30万及以上；或者SCI论文2篇及以上，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者在学院重要岗位上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中级1档：按照学院2016-2019年期间的教师岗位工作协议要求，完成A类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科研经费10万及以上。

以上所指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须为署名排位第一）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科研经费及项目须为第一负责人。

3、副高1档、2档、3档（院聘副高除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3：1，中级1档、2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7。

特此通知。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0年4月24日

附表：

**环境与建筑学院2020年教师岗位等级申报表**

|  |  |
| --- | --- |
| **姓名** | **申报岗位档次** |
| **高级**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1档** | **2档** | **1档** | **2档** | **3档** | **1档** | **2档** |
|  |  |  |  |  |  |  |  |  |
| 签名： | 日期： |